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及本公司與六家投資者簽訂了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a)賣方同意出售，且投資者同意購買，合共276,300,000股待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90港幣；及(b)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276,3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90港幣。

待售股份為(i)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60%；及(ii)約佔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8%。

認購所得的總收益為248,670,000港幣，預計淨收益(扣除本公司承擔之配售及認購支出後)約為245,000,000港幣(約相當於3,200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淨收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及／或用於潛在收購。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認購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引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及本公司與六家投資者簽訂了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a)賣方同意出售，且投資者同意購買，合共276,300,000股待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90港幣；及(b)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276,3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90港幣。

配股及認購協議

配股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作為待售股份的賣方和認購股份的認購者)
- (2)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者)
- (3) 投資者(作為待售股份的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受益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或認購完成後，投資者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主要股東。

配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賣方同意出售，且投資者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合共276,300,000股。

待售股份為(i)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60%；及(ii)約佔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8%。

配售價

每股0.90港幣，較：

- (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2港幣折讓約2.17%；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7港幣溢價約3.4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約每股0.99港幣折讓約9.49%。

配售價由賣方、本公司和投資人進行公平談判後確定，並參考了近期該等股份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該等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

待售股份之權益

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並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享有所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有股息、分紅或其他資本回報之權利）。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2015年10月22日）或賣方和投資者書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和條件，及本公司章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合共276,300,000股新股份。倘若任意待售股份未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發生買賣，認購股份之數額為賣方和相關投資者根據配售已經完成買賣的待售股份之合計數額。

認購股份之票面價值合計為248,670,000港幣。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該等股份收市價格的認購股份之市場價值合計為254,196,000港幣。

認購價

每股0.90港幣，相當於配售價。認購價參考配售價後確定。

認購股份之權益

全部付訖後，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於配發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認購完成之條件

認購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的滿足：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和買賣許可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股份權證交付或提存前未被取消)；及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配售。

倘若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後十三日或本公司和賣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日期內(仍須遵從上市規則)，該等條件未能滿足，則賣方和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義務與責任無效。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最後一個條件被滿足之日(前提是不晚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後十四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和本公司書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仍須遵從上市規則)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14A條，倘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起十四日內認購未能完成，該等認購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需發布一份通函並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認購之批准，然後進行認購。

配售及認購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所得的總收益為248,670,000港幣，預計淨收益(扣除本公司承擔之配售及認購支出後)約為245,000,000港幣(約相當於3,200萬美元)，代表了每股認購股份淨認

購價0.89港幣。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淨收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及/或用於潛在收購。

董事認為該等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改善其在大宗商品價格市場波動中的資金流動情況及擴大股東基礎的一項適宜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包括配售價和認購價)建立在正常商業條款之上，公平合理，且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之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未以發行有價證券的形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為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之日；(ii)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前；(iii)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於本公告日之後至配售或認購完成日期之前(視具體情況而定)，假設各種情況下均未有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本公司未行使期權行使後)，且未有股份回購：

股東	於本公告之日		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前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 股份數額	本百分比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 股份數額	本百分比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 股份數額	本百分比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 ¹	211,855,234	8.13%	211,855,234	8.13%	211,855,234	7.35%
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²	399,070,000	15.31%	399,070,000	15.31%	399,070,000	13.84%
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²	399,070,000	15.31%	399,070,000	15.31%	399,070,000	13.84%
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²	141,460,000	5.43%	141,460,000	5.43%	141,460,000	4.91%
賣方 ²	475,000,000	18.22%	198,700,000	7.62%	475,000,000	16.48%
投資者	—	0.00%	276,300,000	10.60%	276,300,000	9.58%
張瑞霖 ³	100,000	0.004%	100,000	0.004%	100,000	0.003%
公共股東	980,123,559	37.60%	980,123,559	37.60%	980,123,559	33.99%
總計	2,606,578,793	100.00%	2,606,578,793	100.00%	2,882,878,793	100.00%

備註：

- (1)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實益持有211,855,234股份。Ho Chi Sing先生為Celestial Energy Limited之唯一股東。根據Far East Energy Limited，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Celestial Energy Limited於2014年11月8日簽署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條款及條件，(i) Far East Energy Limited授予Celestial Energy Limited一項認沽期權，以出售共計211,855,234股份；及(ii)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授予Far East Energy Limited一項認購期權，以購買共計84,742,094股份。
- (2) 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及賣方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控股子公司，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Far East Energy Limited之全資控股子公司，Far East Energy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Far East Energy Limited由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分別持有80%、9.99%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由Far East Energy Limited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
- (3) 張瑞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實益持有100,000股份。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家獨立油氣集團，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從事油氣勘探和生產。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認購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定義

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完成日期」	2015年10月22日，或賣方和投資者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為之規定的含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521,315,75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六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上市規則」	規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則
「配售及認購協議」	賣方、本公司及投資者關於配售及認購於2015年10月16日簽訂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	賣方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向投資者配售待售股份
「配售價」	0.90港幣／股
「待售股份」	賣方持有的擬根據配售出售給投資者的共計276,300,000股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和條件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	0.90港幣／股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擬向賣方配發、發行的276,300,000股新股(遵從本公告中「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部分所述之調整)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一家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	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201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托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

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僅供說明之用，港幣按照1美元：7.75港幣的匯率換算成美元。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照上述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兌換的保證。